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多元通識課程審查作業要點

民國 102 年 11 月 6 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訂定通過
民國 103 年 1 月 3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2 月 24 日第 1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4 月 29 日第 1 次專科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提昇多元通識課程品質，依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通識教育實施要點」第四條之規定，特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審查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凡計畫開設多元通識課程之專、兼任教師，得於每學期第六週以前備妥資料，向通識教育中心提出下一學期開課申請。
- 第三條 通識教育中心於每學期第六週彙整多元通識課程之開課申請，先由各教學小組進行初審，第七週至第九週由「通識課程規劃委員會」進行開課申請審查，經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後公布開課總攬，並陳報校課程委員會議核備。
- 第四條 通識課程規劃委員會成員包括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與通識各教學研究會召集人，應就下一學期多元通識課程之開課申請資料進行審議，並將結果提交通識教育中心會議複議。
- 第五條 審查內容以開課申請表、教師自評表、教學大綱、教師教學評量為主；開課順序以授課時數不足之專任教師為優先，教學優良之專、兼任教師次之。若教師所開設課程為第一次申請之新課程，應提出設課理由；若教師為跨領域專長而開課者，應提出專長說明，並由通識課程規劃委員會認定。
- 第六條 本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